

证券代码：831964

证券简称：储翰科技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停牌安排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储翰科技”、“标的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起开始暂停转让。

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王勇、王雅涛、冀明已于2019年5月30日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3，以下简称“旭光股份”）就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旭光股份拟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不超过公司67.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旭光股份（简称“甲方”）与公司股东王勇、王雅涛、冀明等合计77名股东（简称“乙方”）已签订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77名股东合计持有储翰科技56,567,700股，占储翰科技总股本的54.92%，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股份（不超过储翰科技67.45%股权）的81.43%。《购买资产协议》部分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储翰科技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尚未确定。基于储翰科技历史估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储翰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 46,350 万元，最终交易对价以交易各方根据前述储翰科技 100% 股权权益所涉评估报告出具的结果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甲方拟采用一致的支付原则收购各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储翰科技股权，即：甲方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

(2)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 0.2%/年，计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转股的股份来源为旭光股份发行的股份或旭光股份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4) 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甲方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审议本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甲方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甲方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甲方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确定。

(5)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交易各方同意本交易中储翰科技股权交割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①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或其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交易；

② 储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摘牌事宜、解除储翰科技股权上所涉股份锁定事宜等与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事项；

③ 旭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④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⑥储翰科技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

如本交易实施前，本交易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为准调整本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3、本次交易方王勇、王雅涛、张纯、冀明、魏明、周德国、曾雪飞和杨青林等8人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4、公司正配合旭光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所筹划的该重大事项正在全力推进，储翰科技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4日